

(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2年10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的通知

阳府〔2022〕28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县级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2〕319号.....1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29号.....2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2〕31号.....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26号.....11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的通知	
阳府办〔2022〕7号	12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	
的通知	
阳府办〔2022〕8号	17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	
的通知	
阳府办〔2022〕9号	1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阳金〔2022〕71号	19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2〕1号	22
【政策解读】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解读	23
《阳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	27
《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解读	29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解读	31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解读	34
《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解读	37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解读	40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解读	43
【人事任免】	
2022年9月份人事任免	46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综合 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8-2035年)》的通知

阳府〔202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业经市八届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47/post_64707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县级人民政府 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阳府函〔2022〕3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提升质量总体水平，在各县（市、区）认真组织开展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进行了考核，确定了考核等级。现通报如下：

B级：阳西县、阳东区、阳春市、江城区

以上结果同时通报市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的依据。各县（市、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文印发。

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和实施“十四五”规划关键之年。各地各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质量工作的部署要求，坚持质量第一理念，全面加强质量监管，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扎实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 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2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修订后的《阳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八届市政府第2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

展改革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16日

阳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市级储备粮管理，发挥市级储备粮保障粮食安全的作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参照《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储存、动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市级储备粮，是指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第三条 市级储备粮粮权归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级储备粮。

第四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完善制度、严格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和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并节约成本和费用。

市级储备粮应当保持库存充足，除紧急动用等特殊情况外，实物库存量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核定下达我市的储备粮规模和宏观调控需要，负责拟订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和动用等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市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市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市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并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对市级储备粮有关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阳江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行阳江市分行）负责按照国家 and 省的有关规定，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及时足额发放市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七条 市级国有粮食储备企业（以下简称市级储备企业）负责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对市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负责。同时，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并报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备案。

第八条 市级储备粮管理应当加强节粮减损等方面技术研发应用，优化运营机制，应用信息化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第二章 收储、销售和轮换

第九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由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下达给市级储备企业。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组织实施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

根据粮食宏观调控和优化区域布局品种结构等需要，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可以按本条第一款规定进行调整。

第十条 市级储备粮收储入库后，市级储备企业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入库验收申请，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组织市财政部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对收储的市级储备粮数量、储存地点等进行审核，并现场见证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第三方粮食检测机构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扦样抽检。检验检测报告经审定合格后，由市级储备企业按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阳江市分行进行入库确认。

第十一条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遵循保持粮食市场稳定，防止造成市场粮价剧烈波动，节约成本、提高效率的原则。

市级储备粮轮换按照均衡轮换的要求，可以采取静态轮换或者自主轮换等方式。

市级储备粮轮换应当综合考虑储存品质和储存年限。储存品质应当保持宜存，储存年限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根据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储存年限和相关管

理要求，于每年10月底前提出下一年度静态轮换的轮换计划，经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根据粮食宏观调控等需要，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可以对轮换计划进行调整，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静态轮换方式的，应当按照轮换计划执行；轮换出入库时间间隔不得超过4个月，经市发展改革部门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延长时间不得超过2个月。

因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不可抗力因素，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完成轮换的，市级储备企业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延长轮换架空期的申请，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延长。

市级储备粮轮换完成情况由市级储备企业按程序报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阳江市分行进行审核确认。

第十四条 市级储备粮采取自主轮换方式的，由市级储备企业商代储企业自主决定轮换数量和频率。自主轮换遵循确保安全、自愿承储、市场运作、费用包干、自负盈亏的原则，实行最低库存量和轮换进出备案管理，确保市级储备粮的实物库存量、等级和质量标准不低于规定要求。

市级储备粮自主轮换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制定。

第十五条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将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具体执行情况，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阳江市分行。

第十六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采取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以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并全程留痕备查，保存相关资料、凭证不少于6年。

第三章 储存

第十七条 市级储备粮由市级储备企业承储，也可以由市级储备企业委托具备条件的企业代储。

第十八条 选择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应当遵循有利于全市粮食宏观调控和应急保障，有利于市级储备粮的布局优化和储存安全，有利于降低储存成本、费用的原则。

第十九条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通过招标方式确定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同时应

当将代储企业名单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市财政部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备案，并抄送代储企业所在地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

代储企业确定后，市级储备企业应当与代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市级储备粮代储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制定。

第二十条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严格执行市级储备粮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市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市级储备粮信息收集、处理、共享、存储和发布的技术水平。

第二十一条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检验制度，严格执行粮食入库和出库检验制度，并在储存期间开展粮食质量管控，保证市级储备粮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市级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出入库、储存期间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不少于6年。

第二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中的原粮应当区分不同的年份、品种、等级、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或者廋间专仓储存。

市级储备粮中的成品粮，应当区分不同的权属和轮换方式，实行单独的仓房、廋间或货位储存。

第二十三条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储存市级储备粮，应当实行专人保管、专账记载，在专仓外显著位置悬挂或者喷涂标识，在专仓内配备信息卡。

信息卡应当标明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堆位、生产日期和入库日期等内容，并根据库存变化情况同步更新。

第二十四条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的防火、防盗、防洪和防风等安全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做好市级储备粮的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对市级储备粮的储存管理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不得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

市级储备粮储存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破坏市级储备粮仓储物流设施，偷盗、哄抢或者损毁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依法予以制止、查处。

第四章 动用

第二十七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完善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对需要动用市级储备粮情况的监测预警。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市级储备粮高效动用。

第二十八条 动用市级储备粮，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提出动用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包括需要动用的市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质量、价格、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由市级储备企业具体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级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

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对市级储备粮动用命令的实施，应当给予支持、配合。

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应当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第五章 财务与统计

第三十条 市级储备粮的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以及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委托的市级储备粮检验的费用等，由市财政部门在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市级粮食风险基金不足部分，列入市级财政解决。

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轮换差价补贴。管理费用补贴的具体标准、补贴方式及其动态调整机制，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协商后提出

方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市级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市级储备粮贷款或者管理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检验费用等。

第三十一条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于每年12月底前，汇总下年度的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预拨资金资料后，上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收齐资料后，在25个工作日内制定预拨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计划，按计划预拨费用。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按照规定将上一年度的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的结算资料，上报市发展改革部门加具审核意见后再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应当在收齐资料后25个工作日内结算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第三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贷款实行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专户专款专用的封闭运行管理。

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应当每季度向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市级储备企业书面反馈贷款与粮食库存值增减挂钩情况。

市级储备粮使用贷款的，应当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开立专户；未使用贷款的，应当建立专户用于市级储备粮相关资金管理，并接受相应信贷监管。

第三十三条 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按照交易实际成交价格确定，未经市财政部门批准不得更改。

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并完成补库后，应当重新核定入库成本。

第三十四条 建立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制度，及时处理所发生的损失、损耗。

市级储备粮损失、损耗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储备粮台账制度，定期统计、分析市级储备粮的管理情况，并将统计、分析情况报送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阳江市分行。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

题的，应当责成立即予以纠正或者处理；发现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应当取消相应的市级储备粮承储任务。

第三十七条 市审计机关依法对市级储备粮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及相关资金筹集分配管理使用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三十八条 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对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应当给予配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干涉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

第三十九条 市级储备企业应当加强对市级储备粮的经营管理和检查，对市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对危及市级储备粮储存安全的重大问题，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处理，并报告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和农发行阳江市分行。

第四十条 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应当按照封闭运行管理规定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定期进行库存核查。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给予配合，并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及市级储备粮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

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部门处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等有关部门、农发行阳江市分行违反本办法规定，未依法履行市级储备粮管理和监督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拒绝、阻挠或者干涉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的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由市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机关依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代储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社会责任储备，并执行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规定。代储企业的社会责任储备及特定情况下粮食库存量，与其承担的市级储备粮任务不重复计算。

第四十六条 县（市、区）储备粮的收储、销售、轮换及相关监督管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1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阳府〔202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阳江市科协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30日

《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49/post_649860.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阳江市 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

阳府办函〔202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对阳江市2022年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2022年市重点建设项目个数122个，总投资3029.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37亿元；市重点前期预备项目118个，总投资2611.4亿元。请各单位在每月3日前按调整后的项目报送月报至市发展改革局（市重点项目办，联系电话：3367636，传真：3412074，电子邮箱：yjxmcjk@163.com）。

- 附件：1. 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2. 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8日

《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调整后）》《阳江市2022年重点建设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调整后）》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43/post_643466.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阳府办〔202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保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坚持保障基本，切实减轻参保人常见病、多发病门诊医疗费用的经济负担。坚持社会共济，充分发挥统筹基金作用，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坚持统筹联动，完善门诊保障机制和改进个人账户同步推进。坚持立足基层，依托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严格控制医疗服务成本。坚持定点就医，尊重参保人的选择权，促进基层首诊和逐级转诊管理机制的形成。

第三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门诊共济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各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开展门诊共济保障工作。各县（市、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组织实施，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各级医疗保障经办机构负责门诊共济保障的经办管理服务，并协助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

定点医药机构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章 门诊共济保障待遇

第四条 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基层首诊、逐级转诊”的诊疗模式，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实基层医疗机构承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服务和向上转诊的功能定位；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按比例支付、月度限额、年度封顶”的保障方式，控制门诊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普通门诊统筹所需资金在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单独列支。

第五条 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参保人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站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70%、退休职工75%，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60%、退休职工6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5%、退休职工6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0%、退休职工55%；年度封顶限额为我市上上年度城镇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的2%，年度封顶限额不结转下年度使用；月度支付限额按年度封顶限额的月平均值计算，月度支付限额不结转次月使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普通门诊待遇等待期及在等待期内报销比例、月度支付限额和年度封顶限额参照住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不设起付标准，参保人在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站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支付比例为60%；年度封顶限额按照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年度封顶限额的80%执行，年度封顶限额不结转下年度使用；月度支付限额按年度封顶限额的月平均值计算，月度支付限额不结转次月使用。

第七条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异地就医备案地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发生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和待遇标准参照本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本条所述人员未办理异地就医备案手续的，在异地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八条 参保人在住院期间，不得同时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或门诊特定病种待遇；参保人门诊医疗费用已享受门诊特定病种待遇的，不再重复享受普通门诊统筹待遇。

第三章 个人账户

第九条 个人账户资金实行实账管理，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按规定及时将参保

人应划入的个人账户资金划入至参保人的医保个人账户。

第十条 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2%，用人单位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全部划入职工医保统筹基金。退休职工个人账户月划入额度为2021年我市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2.8%，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每月109.97元的标准划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账户计入标准参照执行。

第十一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个人账户开设、管理工作。个人账户按月计入，计入资金起止时间与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时间一致。灵活就业人员参加职工医保的，个人账户资金计入起止时间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个人账户可用于支付参保人员本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下费用：

（一）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

（二）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三）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

（四）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参加我市政府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

（五）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

（六）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

（七）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不得用于公共卫生费用、体育健身或养生保健消费等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的支出。

第十四条 当参保人出现以下各种特殊情况时，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处理个人账户资金。

（一）参保人员省内跨市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跨市使用，不划转、不提现。参保人员跨省转移职工医保关系的，个人账户资金原则上随其划转，特殊情况无法转移时可以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二）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经本人申请，可将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三）参保人员在参保期间应征入伍，经本人申请，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

银行账户。

（四）参保人员死亡后，经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划入本人银行账户，或者按规定继承。

（五）参保人员出境（包括港、澳、台地区）定居的，经本人申请，其个人账户资金可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管理服务

第十五条 市内各级定点医疗机构（含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为我市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定点服务机构；市内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为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定点服务机构。各定点医疗机构开展普通门诊业务的，应与属地医保经办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完善普通门诊统筹协议管理，强化门诊医疗服务监管。

第十六条 普通门诊实施选点备案制及逐级转诊制。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需在本市范围内选定1家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包括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作为普通门诊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基层选定医疗机构），并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备案，备案后原则上一年内不予变更。参保人确因居住地迁移等情形需要变更选定的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的，可向医保经办机构递交相关材料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职工医保参保人因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转诊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应经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同意，并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诊手续转诊至其他一级或二级定点医疗机构；如有特殊情况的，可由基层医疗机构根据参保人疾病情况直接转诊至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后30日内在其转诊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纳入普通门诊统筹基金支付。参保人因急救和抢救到非选定或未办理转诊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可由参保人先行垫付后，凭相关资料到医保经办机构申请零星报销。零星报销待遇标准按本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除急救和抢救需要外，参保人员未经转诊到非选定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在异地就医备案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无需办理选点备案和转诊手续。

第十七条 参保人可凭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或居民身份证，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积极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通过网上办

事大厅、粤医保等渠道为参保人提供线上备案服务。

第十八条 严格执行医保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基金稽核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强化基金风险防控。建立对个人账户全流程动态管理机制，做好收支信息登记，加强对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管。

第十九条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与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签订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将门诊统筹政策要求、管理措施、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奖惩机制等落实到协议中，通过协议强化医疗服务监管。

第二十条 完善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加强对医保门诊医疗服务和个人账户使用的监督。定点医药机构应严格执行医保支付政策，不得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不得从个人账户套现。

第五章 普通门诊清算与预拨付

第二十一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结算，普通门诊统筹实行总额预算管理下的按人头付费。对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统筹费用实行按人头定额包干，年度结算，超支不补；对按规定转诊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的普通门诊统筹费用按项目结算，并计入办理转诊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人头定额，由医保经办机构从该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年度清算额度中扣除。

第二十二条 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人头定额包干标准为职工医保75元/人·年（含开展普通门诊统筹业务的村卫生站发生的医疗费用）、城乡居民医保65元/人·年（含开展普通门诊统筹业务的村卫生站发生的医疗费用）；人头定额包干参保人数以每年12月31日止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当年度累计备案人数计算。

第二十三条 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年度费用清算。各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全年普通门诊合规统筹记账金额大于或等于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70%的，医保基金按照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全额拨付；合规统筹记账金额超出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的，超出部分由各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全年普通门诊合规统筹记账金额小于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70%的，医保基金按照实际记账金额拨付。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基金定额包干费用分别按规定进行清算，年清算费用预留2%质量保证金待各级医保部门完成当年度定点医疗机构考核后按规定返还。

第二十四条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业务的，应经当地乡镇卫生院同意，并报县级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其发生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统一通过当地乡镇卫生院的信息系统将结算信息（包括费用明细）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金与乡镇卫生院结算后，应予支

付至村卫生站的资金由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站按照双方自行约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第二十五条 月度预拨付。各级医保经办机构按照各定点医疗机构1月至11月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后的普通门诊统筹记账金额的50%进行预拨付，12月费用直接纳入年度费用清算。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施行前我市职工医保尚未使用的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余额，在本细则施行后并入我市职工医保统筹基金累积结余。

第二十七条 职工医保与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人头定额包干标准由阳江市医疗保障局根据本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测算，报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适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3年。此前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上述条文规定如遇国家或省有新的文件精神，从其要求进行调整。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阳府规〔2022〕10号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9日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47/post_647110.html#4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江市 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 规划》的通知

阳府办〔202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现将《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反映。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7日

《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gkmlpt/content/0/649/post_649866.html#4



关于印发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阳金〔2022〕71号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市金融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并经市司法局审核，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局反映。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7号。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9月6日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阳江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

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参照本规则实施。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金融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必须遵循公正、公平、公开，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遵循法定程序，依法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确保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的合法性、合理性。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第六条 实施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和主观过错因素等，区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处罚：

- (一) 属于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 (四) 违法行为在2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予处罚的其他情形。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属于法律规定应当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主体；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金融管理秩序，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

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一年内实施累计3次及以上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当事人违法行为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依法给予一般处罚。

第十一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结合案情综合裁量。

第十二条 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以下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以上不含本数。

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

第十三条 具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

第十四条 市金融局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六条 市金融局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如本规则所依据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新变动，本规则随其进行调整。

- 附件：1.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2.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3.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7号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典当行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阳江市金融工作局处置非法集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于处罚清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fwj/bmwj/content/post_642911.html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的通知

阳市监规字〔2022〕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分局），市局机关有关科室：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已经市司法局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列入《清单》管理的事项，要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对未列入《清单》的事项，但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的，应当依法处理。《清单》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5年。在有效期内，如本《清单》

所依据的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有新变动，本《清单》随其进行调整。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22〕18号。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阳部规〔2022〕18号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详情请见链接：http://www.yangjiang.gov.cn/zwgk/gzwj/zfwj/bmwj/content/post_646714.html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2018—2035年）》解读

一、规划背景

交通运输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需要之一，是国民经济中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产业，是重要的服务性行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交通运输发展，作出了建设交通强国的重大战略部署。为加强党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国家相关决策部署和省的工作安排，加快打造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在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中展现新作为、干出新气象，阳江市政府组织开展了《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长期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

二、规划目标

到2035年，基本建成“广东沿海经济带交通支点”；基本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交通品质显著提升，交通引领支撑作用更加突出，综合交通整体发展水平处于粤东西北前列，成为交通强国和交通强省的重要支撑，基本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有力支撑阳江经济

社会发展。具体目标为：时空效应更加显著、“县县通高铁”目标基本实现、“镇镇通高速”目标基本实现、“村村通等级路”目标基本实现、“亿吨大港”目标基本实现、枢纽功能更加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巩固培育“一点四联通”综合运输通道

形成以阳江为枢纽支点，快速联通广佛极核、深港珠澳极核、湛江海口极核和南宁极核的“一点四联通”综合运输通道布局，支撑引领阳江打造成为粤港澳大湾区西进门户、北部湾城市群东融支点、海南自贸港联动粤港澳大湾区北上枢纽。

（二）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网

1. 打造以高铁为主体的对外客运网络。规划形成由深茂铁路、广湛高铁、珠海至阳江高铁（赣深高铁西延，规划研究）组成的“Y”字型高速铁路骨架网络，夯实阳江铁路枢纽地位，高速铁路规划里程约270公里。

2. 打造以普速铁路为骨干的货运网络。规划形成由广茂铁路、春罗铁路、阳阳铁路和阳江港疏港铁路、南山铁路等组成的“3+2”普速铁路网络，普速铁路里程约228公里。

3. 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发展。规划建设连接阳江机场、阳江北站、阳江中心城区、阳江站、海陵岛的城市公共快速交通系统。预留城际轨道发展条件，培育形成串联湛江海东新区、茂名滨海新区、阳江滨海新区、江门广海湾经济区等重要节点的粤西沿海轨道交通走廊。

（三）推动形成高品质干线公路网

1. 构建“五横五纵”高速公路网

五横：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中山至茂名高速公路、深圳至南宁高速公路、沈海高速公路、西部沿海高速公路。

五纵：佛山高明至阳江阳东高速公路、肇庆怀集至阳江海陵岛高速公路、云浮郁南至阳江阳西高速公路、阳东支线、阳西支线。

2. 构建“六横六纵”城市快速网络

六横：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金港大道、雅白线（国道G228）、漠江路+东风路、振兴路（国道G325改线工程）、西部沿海高速公路阳江南联络线。

六纵：国道G234、机场快速+中洲大道、西平路+金平路、湖滨路+江台路、阳东大道、罗阳高速公路。

3. 构建“环快相扣”普通干线公路网

提出阳江普通干线公路总体形成“多环+多快+多联”的网络形态，规划期内总体形成“四环二十五快三十四联”路网布局方案：构建阳江市区“一环十快”快速干线网、阳西城区“一环七快”快速干线网、阳春城区“一环七快”快速干线网、海陵岛“一环一快”快速干线网。

4.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

通过内涵提升和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滨海旅游公路、生态旅游公路等特色公路体系，建设广东滨海公路阳江段、谋划阳江生态旅游公路，打造阳江交通新的名片，促进阳江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

5. 完善农村公路体系

因地制宜、以人为本，构建与城镇布局优化、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的农村公路体系，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四）构建现代化港口体系

1. 明确港区划分与功能定位

阳江港总体划分为海陵湾港区和青湾仔港口。海陵湾港区包括吉树作业区、丰头作业区和闸坡作业点。

阳江港港口功能定位是以服务阳江市和临港产业发展所需的能源、原材料和通用散杂货运输为主，适时发展集装箱喂给运输，积极拓展港口物流、商贸、信息、旅游客运等服务。

2. 合理保护开发港口岸线

港口岸线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坚决贯彻“统筹规划、远近结合、深水深用、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原则。根据阳江港岸线资源分布特点、产业布局及城市发展要求，规划港口岸线8段26.3km，其中已开发利用7.5km，新规划18.8km。

3. 合理布局港区码头泊位

根据《阳江港总体规划》，阳江港海陵湾港区总共码头泊位80个，其中万吨级及以上泊位51个，港口泊位货物年通过能力14430万吨，旅客通过能力128万人。

4. 完善港口集疏运网络规划

构建完善港口与腹地之间、港口与港口之间的货运大通道。

（五）推动机场有序发展

推动构建“1+2”机场规划布局，加快推进阳江机场建设，推动合山机场改扩建，推动海陵岛通用机场（水上飞机）等项目规划落地，完善机场快速集疏运网络。

（六）构建“人便其行”的综合客运体系

1. 构建转换顺畅、功能完备的综合客运枢纽体系

参考相关规划分类标准，将阳江市综合客运枢纽分为两个层次：区域性综合客运门户枢纽、市域性综合客运重要枢纽。高标准打造阳江北站和阳江站两大区域性门户枢纽，协同构建多方式紧密衔接的八大重要客运枢纽。

2. 打造枢纽锚固的多层次综合客运网络

构建高品质对外运输主骨架网络，完善全域旅游交通运输网络，优化完善市域性基础骨干客运网络，巩固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积极发展辅助客运网络。

（七）构建“货畅其流”的货运物流体系

1. 构建层次分明、衔接紧密的货运物流枢纽体系

高标准规划建设阳江港和阳江站物流园，积极发展8个货物转运型专业物流中心。

2. 打造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货运物流网络

优化大宗货运运输网络，完善普通货物运输服务网络，加快城市物流配送网络建设。

（八）重大工程

加快实施本规划中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铁路通道建设工程、高速公路建设工程、机场工程、港航工程、普通公路提升工程、交旅融合发展工程等重大工程，推动阳江交通实现根本性转变和跨越式发展。

《阳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解读

一、修订背景

2007年，参照省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市政府出台了《阳江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建立了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动用、财务和统计、监督检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该《办法》一直沿用至今，有效推动形成了完善的市级储备粮管理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粮食安全、粮食储备调节、节约粮食等问题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省有关部门陆续出台系列文件对粮食储备安全管理工作提出新的要求。2021年8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财政厅、省农发行等四部门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储备粮安全管理增强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通知》（粤粮调〔2021〕114号），要求各地要进一步推进粮食储备规章制度的修订和完善工作。考虑市级储备粮管理情况和法治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市发展改革局牵头组织对《办法》作了修订。

二、修订依据

（一）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相关文件；

（二）《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04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订）；

（三）《广东省粮食安全保障条例》（2009年通过，2021年第三次修正）；

（四）《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4年通过，2021年第二次修订）。

三、主要修订内容

新修订的《办法》共8章47条，主要包括：

（一）进一步明确市级储备粮管理要求和职责分工

《办法》规定了市级储备粮的管理体制，明确实物库存不得低于国家和省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财政部门以及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市级储备企业在市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节约粮食、反对浪费”的指示批示，要求加强市级储备粮节粮减损等方面的技术研发应用。同时，结合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要求，明确市级储备粮权归市人民政府。

（二）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的收储、销售和轮换的计划管理

《办法》对市级储备粮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的下达和实施，收储计划、销售计划的调整机制进行了明确，补充规定了收储验收确认程序，严格市级储备粮入库管理。规定了市级储备粮的轮换原则，轮换要求以及轮换方式，增加了自主轮换等轮换方式。规定了市级储备粮静态轮换计划的提出、批准、实施、调整机制，以及轮换入库确认程序，明确静态轮换架空期不得超过4个月，经批准最长延期不超过2个月。同时，对市级储备粮收储、销售、轮换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作出要求，并规范市级储备粮的交易方式。

（三）进一步规范市级储备粮的储存和动用

《办法》规定了市级储备粮的承储方式，明确了市级储备粮代储企业的确定原则，选择代储企业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细化明确了市级储备粮原粮以及成品粮专仓储存的具体要求。进一步严格规范市级储备粮质量管控、食品安全管理的责任和要求，市级储备粮销售出库作为食品或者用作食品生产的，市级储备企业、代储企业应当依法履行食品安全职责。《办法》对市级储备粮应急动用的监测和预案、动用方案提出、动用实施均作出明确要求，并规定市级储备粮动用后需在12个月内完成等量补库。

（四）进一步完善市级储备粮的财务与统计制度

《办法》进一步严格市级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检验费用以及贷款利息补贴等费用管理，明确了费用动态调整机制要求。进一步细化管理费用补贴和贷款利息的拨付程序，明确审核材料、拨付相关费用的时限。同时，进一步严格市级储备粮资金管理，规定贷款资金封闭运行管理，并补充规定了市级储备粮被动用后入库成本的重新核定的要求。

（五）进一步明确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办法》明确市发展改革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承储主体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市级储备企业加强检查并按规定及时处理问题。同时明确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对其发放的市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对行政机关、农发行阳江市分行、市级储备企业以及代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规定。

《阳江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 实施方案（2021—2025年）》解读

一、制定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科技创新、科学普及是实现创新发展的两翼，要把科学普及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没有全民科学素质普遍提高，就难以建立起宏大的高素质创新大军，难以实现科技成果快速转化。”这一重要指示精神是新发展阶段科普和科学素质建设高质量发展的根本遵循。

二、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21—2035年）的通知》（国发〔202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粤府〔2021〕76号）等文件精神，且适合我市实际情况。

三、主要内容

《方案》包括前言、总体要求、提升行动、重点工程、组织实施等5部分内容。

第一部分是前言，概括了“十三五”期间，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发展主要存在的问题和“十四五”时期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的重要性。

第二部分是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目标。

第三部分是提升行动。

1. 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全面提升青少年科学教育水平，激发青少年好奇心和想象力，增强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培育一大批具备科学家潜质的青少年群体，为加快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夯实人才基础。

2. 实施农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科技文化素质为重点，农村科普活动和科普资源不断丰富，农村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改善，提高农民文明生活、科学生产、科学经营能力，造就一支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要求的高素质农民队伍，加快推进我市乡村全面振兴。

3. 实施产业工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技能素质为重点，提高产业工人职业技能和创新能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高素质产业工人队伍，更好服务阳江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和创新驱动发展建设。

4. 实施老年人科学素质提升行动。以提升信息素养和健康素养为重点，丰富面向

老年人的科普资源供给内容、渠道途径、方式方法，稳步提升老年人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实现老有所乐、老有所学、老有所为。

5. 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提升行动。进一步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对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认识，提高科学决策能力，树立科学执政理念，增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本领，更好服务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

第四部分是重点工程。

1. 实施科普信息化提升工程。加强科普资源开发和整合，提升优质科普内容资源创作和传播能力，多渠道推进数字科普建设，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深度融合，建设即时、泛在、精准的信息化全媒体传播网络，服务数字社会建设。

2. 实施科技资源科普化工程。建立完善科技资源科普化机制，不断增强科技创新主体科普责任意识，充分发挥科技设施科普功能，提升科技工作者科普能力。

3. 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和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4. 实施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建立政府引导、多渠道投入的机制，增加科普基础设施总量，优化科普基础设施布局和结构，实现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服务均衡化、广覆盖。

5. 实施科普产业繁荣工程。制定实施培育和壮大科普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加强科普产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科普产业发展规模和水平显著提升。

6. 实施科学素质交流与合作工程。拓展科学素质建设交流渠道，搭建开放合作平台，丰富交流合作内容，增进文明互鉴，推动价值认同，提升开放交流水平，开展国内外合作。

第五部分是组织实施，包括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机制、完善保障条件和明确进度安排。

启动实施。推动和指导各县（市、区）制定“十四五”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实施方案。各有关部门制定落实相关工作任务的具体实施方案或措施，并做好动员和宣传工作。

深入实施。2022-2025年，继续完善工作机制，加强检查评估，针对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及时补齐短板，全面推进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总结评估。2025年，对“十四五”期间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

《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解读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水平，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21年12月31日印发了《关于印发广东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21〕56号）。为贯彻落实国家、省的文件精神，在结合我市实际基础上，印发《阳江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

二、主要内容说明

（一）确定普通门诊统筹待遇标准

1. 基本原则。“坚持立足基层，发挥门诊共济保障机制作用，推动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基本原则，明确普通门诊统筹实行“基层首诊、逐级转诊”的诊疗模式，参保人就诊时应实施基层首诊制，参保人因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条件所限需转诊至其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的，须经选定的基层医疗机构批准并办理转诊备案手续。

2. 待遇标准

（1）参照省内其他兄弟地市做法，我市普通门诊统筹实施“按比例支付、月度限额、年度封顶”的保障方式，控制门诊医疗费用不合理支出。

（2）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报销比例具体为：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70%、退休职工75%，一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60%、退休职工65%，二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5%、退休职工60%；三级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为在职职工50%、退休职工55%。月度限额和年度统筹均不结转使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其待遇等待期及在待遇等待期内报销比例与普通参保职工有所区别，因此，明确灵活就业人员享受普通门诊待遇的待遇等待期参照住院政策执行。

(3) 明确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报销比例由50%提高至60%，年度统筹封顶按照职工医保标准的80%执行，就诊医疗机构范围继续按照现行政策执行。

(4) 对于已办理异地安置、异地长期居住及常驻异地工作手续的人员，考虑到其常驻异地生活，无法选择本市医院作为普通门诊备案医院，因此，允许该类人员异地门诊医疗费用待遇标准按照本市规定执行。

(二) 调整个人账户划入标准和使用范围

1. 我市个人账户划入标准调整为：在职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计入，月计入标准为本人参保缴费月基数的2%；退休人员个人账户由职工医保统筹基金按定额划入，月划入额度为2021年我市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2.8%。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退休人员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基数计算口径的通知》（粤医保函〔2022〕58号）及阳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提供的我市2021年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2021年度我市基本养老金月平均金额的2.8%为109.97元。

2. 我市个人账户使用范围扩大为：一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二是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三是配偶、父母、子女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四是参保人员本人退休时未达到职工医保最低缴费年限的缴费费用；五是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符合规定的中医“治未病”费用；六是其他符合国家、省规定的费用。

3. 对于办理职工医保跨省关系转移接续人员，由于资金已存放在发卡银行中，无法实现跨市划转，因此，允许参保人办理转移接续手续后申请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4. 允许跨省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应征入伍人员、死亡人员及出境定居人员等申请将个人账户资金划入本人银行账户。

(三) 明确管理服务事项

1. 明确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范围。一是明确市内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含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镇村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站）为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定点服务机构；二是明确全市定点医疗机构为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服务机构。

2. 明确普通门诊实施选点备案制及逐级转诊制。普通门诊统筹实施选点备案制

及逐级转诊制，参保人需选择本市1家基层医疗机构作为首诊医院，参保人到非基层医疗机构就诊的，需经基层医疗机构批准并向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转诊备案手续。基层医院转诊审批意见原则上只能允许参保人到其他一级或二级医院就诊，若参保人有特殊情况的，可由首诊医院直接转诊至三级医院。参保人因急救和抢救到非选定或未办理转诊备案手续的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待遇标准按实施细则第五条和第六条规定执行。

对于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及常驻异地工作人员，该类人员长期在异地居住，无法执行选点备案和转诊管理，因此，该类人员在异地定点医疗机构门诊就医的，无需办理选点备案和转诊手续。

（四）确定定点医疗机构普通门诊年清算和预拨付办法

1. 医保基金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原则。明确我市普通门诊统筹基金与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人头定额付费的结算方式，年度结算，超支不补；基层定点医疗机构与其他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结算实行按项目结算的方式，费用从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包干费用中列支。

2. 人头定额包干标准。明确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普通门诊的人头定额包干标准为65元/人.年，职工医保普通门诊人头定额包干标准稍高于城乡居民医保，定为75元/人.年。

3. 年清算办法。明确各基层医疗机构全年普通门诊合规统筹记账金额 \geq 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70%的，医保基金按照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全额拨付；合规统筹记账金额超出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的，超出部分由各定点医疗机构承担，医保基金不予支付；各定点医疗机构全年普通门诊合规统筹记账金额 $<$ 当年度定额包干费用70%的，医保基金按照实际记账金额拨付。

4. 村卫生站结算办法。为减轻各村卫生站信息化建设的经济负担，将村卫生站纳入乡镇卫生院一体化管理，村卫生站开展普通门诊业务的，允许其直接使用镇卫生院的信息系统将结算信息（包括费用明细）上传至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基金将应结算资金拨付至乡镇卫生院，再由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站按照双方自行约定的办法进行结算。

5. 其他医疗机构结算办法。为减少基层医疗机构工作量，经基层医疗机构转诊至其他医疗机构发生的普通门诊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从基层定点医疗机构年清算金额中进行扣减并代为拨付，无需各基层医疗机构自行与其他医疗机构结算。

6. 月度预拨付办法。参照市内住院医疗费用月度预拨付办法，各定点医疗机构

发生的普通门诊统筹费用由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在每年的2-12月按照记账金额的50%进行预拨付。

（五）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统筹新旧政策衔接

我市自2010年实施职工医保普通门诊政策以来，历年来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均执行年度限额及虚账管理模式，参保人每年可使用的普通门诊限额为250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以虚账形式进行记账，资金存放在基金专户中，并未划转至个人。在调整我市职工医保统筹政策后，原政策已同步废止，因此，明确原政策按照虚账管理但参保人尚未使用的门诊额度计入职工医保累积结余中。

《阳江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解读

一、规划背景和依据

为贯彻落实市委“123+N”工作安排，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支撑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根据《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目标

到2025年，阳江市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基本形成，客货运输服务品质显著提升，交通运输综合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阳江交通基本实现“市内县际半小时、融入湾区1小时”的目标，有力支撑阳江市融入双循环新发展格局。

（一）交通基础设施持续增强

港航基建实现突破。加快推进“亿吨大港”建设。

轨道交通逐步完善。“县县通高铁”目标基本实现，建成“Y”字形高铁通道，积极争取阳江城市轨道交通项目落地实施。

公路网络更加通畅。努力达成“镇镇通高速”目标，基本实现双车道公路“村村通”。

机场布局补齐短板。加快省内支线机场阳江机场的建设，积极推进阳江海陵岛通用机场建设工作，同时加快完成阳江合山机场改建工程二期建设任务。

（二）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持续提升

城市公共交通覆盖率和舒适性持续大幅提升，农村客运运载工具和农村交通基础设施水平持续改进，完善旅客联程运输服务设施，鼓励发展多元化公交出行服务产品，进一步推动网络预约出租车、汽车分时租赁、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规范发展。

（三）交通出行更加安全智慧绿色

交通运输安全与风险管控体系更加完善，交通网络韧性和应对各类重大风险能力显著提升，重要物资运输高效可靠。综合运输通道资源利用的集约化、综合化水平大幅提高，运输结构日益合理。

三、主要内容

（一）推进港航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现代化综合性大港建设，加快完善内河航道改造，完善阳江港集疏运体系，推动阳江国际风电产业城建设，探索合作共赢发展道路；

2. 围绕《阳江港总体规划》，推进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吉树作业区在建码头建设工作，全力开展吉树作业区、丰头作业区新建码头工程，广东华夏阳西电厂配套码头扩建工程、以及中远海运维修基地规划研究工作；

3. 完成阳江港进港航道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阳江港吉树作业区主航道与已建泊位连接水域连接工程；

4. 积极开发阳江港内河集疏运通道，按1000吨级航道对现有的河道进行改造；

5. 做好阳江港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积极推进疏港公路、铁路建设工作。

（二）完善多层次轨道交通体系

1. 完善高铁对外通道，优化普通铁路网络，补齐城市轨道交通短板全力做好广湛高铁阳江段各项工作，力争2024年底完成建设任务；

2. 推动谋划深珠江阳高铁（赣深高铁西延），大力推动阳江港海陵湾港区吉树作业区铁路工程建设任务，做好阳江港疏港铁路项目前期各项工作；

3. 积极推进广茂铁路、阳阳铁路、春罗铁路单线改双线工作，以满足阳江港货物集疏运的增长要求；

4. 积极推进海陵岛轨道交通项目（公交1号线一期、二期）项目的规划研究工作。

（三）构建高效率高速公路网络

1. 推动在建高速公路项目续建工作，大力推进新项目开工建设，加强高速公路项目储备；

2. 重点推进阳春至信宜高速公路（粤桂界）阳江段、沈海高速阳江至茂名段改扩建工程（阳江段）等项目；

3. 做好罗阳高速公路新庆互通至春城互通段（汕湛共线段）改扩建工程、沈海高速阳西支线、沈海高速阳东支线前期工作；

4. 开展深圳至南宁高速阳江段、郁南至阳西高速、粤西沿海高速等项目前期研究工作。

（四）提升普通公路通行能力

1. 推进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旅游公路建设，抓好“四好农村路”建设；

2. 全力落实普通国省道网布局规划，力争实现全市所有普通省道达到二级或以上标准，落实重点《广东省普通国省道“十四五”发展规划》；

3. 重点推进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雅韶至山外东段、山外东至海陵大堤段、海陵大堤至溪头段（含阳江港大桥）、溪头至沙扒段（阳西段）、东平至雅韶段（阳东段）建设工作。

到2025年阳江行政村通双车道率达到100%，行政村通四级及以上双车道率达到88.6%。农村公路双车道比率预期达到37.4%，农村公路三级率预期达到23%，其中县道三级率达到70%。

（五）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

加快铁路综合枢纽建设，完善公路枢纽布局，补齐航空枢纽短板。

（六）提升综合运输服务水平

改进提升客运服务水平，增强货物运输保障能力。

《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解读

一、出台背景

强化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事关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增进民生福祉的重要保障、应对风险挑战的重要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把粮食安全作为治国理政的头等大事，要求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近年来，阳江市粮食产需缺口逐年扩大，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任务艰巨，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意义重大。

本规划依据《广东省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和《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旨在系统谋划“十四五”时期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等，是实施粮食市场调控、夯实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基础、完善保障体系、强化监督管理、提升保障效能的重要依据，是未来五年做好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的行动指南。

二、主要内容

《阳江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十四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坚持高质量发展一条主线，聚焦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两大职能，狠抓稳定粮食生产、搞活粮食流通、保障应急物资三项任务，围绕大粮食、大储备、大统筹、大融合四大目标，强化党政同责、保供稳市、产业振兴、科技引领、协同联动五大支撑，着力解决我市粮食保供压力较大、粮食产业大而不强、应急保障能力不平衡、储备效能不高、设施设备现代化不足等问题。《规划》共有4篇13章。

（一）发展环境与总体要求篇。

第一章为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十三五”时期，我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十四五”时期，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既面临新的发展机遇，也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

第二章为总体要求。提出“十四五”时期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工作改革发展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二）粮食安全保障篇。

第三章是稳定生产，确保粮食有效供给。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农业生产科技含量。强化粮食生产基础条件，推广良种良法，扩大规模化种植，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第四章是固本强基，扎实做好粮食储备。优化储备粮结构布局、储存方式和承储主体，完善市级储备粮制度，优化品种结构与区域布局，构建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夯实粮食安全“压舱石”，为稳经济、稳社会、稳全局奠定坚实的物质基础。

第五章是精准发力，提升粮食市场保供稳价能力。立足国内保障粮食供给，确保主粮粮源稳定，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加强粮食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强化粮食收储调控能力，保障全市粮食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

第六章是引领带动，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抓好“粮头食尾”和“农头工尾”。做强做优做大一批市内粮油骨干企业，发挥区域品牌带动效应，打造创新引领、消费驱动、结构合理、供给有效的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

第七章是合理布局，优化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优化现代化粮食仓储设施布局，加强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应用绿色生态储粮技术，加快推进储备粮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管理。

（三）应急物资保障篇。

第八章是协同高效，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加快建设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有效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事件，防范化解重大突发事件风险。

第九章是稳定供给，健全物资保供体系。抓好稳链补链强链，优化产能布局，健全应急物资产能动员体系。完善应急采购机制，拓宽来源渠道，健全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体系。

第十章是平急结合，提升储备调配效能。系统梳理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短板，科学确定和调整储备品种规模，夯实政府储备，提升储备效能。坚持平急结合，建立健全集中统一的应急物资调配体系，提升精准高效调运保障能力。

第十一章是补齐短板，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发挥引领示范效应，推进市、县级应急物资基础设施建设，实行差异化布局。完善交通枢纽和储备库节点建设，增强物流配送能力。制定完善仓储设施建设标准，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

（四）监管和保障措施篇。

第十二章是齐抓共管，持续提升监管机制。健全监管制度，创新监管方式，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大力推进信用体系建设，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增强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信息转化、快速反应处置等能力，持续提升监管效能。

第十三章是务求实效，深入落实保障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和职责分工，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同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健全治理体系，完善制度规范，强化科技创新，完善人才培养机制，激发行业创新活力，推动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高质量发展。

《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粮食生产、粮食流通、应急物资3个方面共18项发展指标，围绕稳定粮食生产、巩固粮源渠道、粮食产业基地建设、特色粮食产业发展、应急物资产能储备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综合设置5个专栏予以专门阐述。

三、重点任务

“十四五”时期，我市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完善政策体系，夯实设施基础，稳定生产能力，提升调控水平，提高保障效能，形成平急结合、协同高效、保障有力的体制机制，推进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我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六项重点任务：

一是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耕地质量，做强现代粮食种业，提高粮食生产科技含量，提高生产全程机械化率。稳定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推进绿色高质高效生产，优化粮食产品结构，促进多元主体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二是粮食调控精准有力。进一步优化储备粮结构布局，构建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地方储备粮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深化粮食产销合作，合理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实现粮食供给结构优化、保障有力。构建新型粮食市场监测预警体系，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体系，探索应急资源统筹调配，提高粮食应急协同保障能力。

三是应急物资保障有力。加快形成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灾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优化制度设计，建立完备的应急物资采购供应、产能动员、统筹储备、集中调度体系，实现各类应急物资保障体制机制顺畅高效、常态储备归口管理、应急调度指挥集中统一，生产链条更加完整，储

备更加充实，现代化保障网络全覆盖，为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和经济社会平稳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四是基础设施先进优化。科学规划、优化布局、调整结构、提升功能，加快构建现代化的粮食流通和应急物资保障基础设施体系。地方储备粮信息化智能化监管全覆盖，统一的粮食和应急物资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完成，绿色仓储技术广泛应用，粮食和应急物资基础设施条件显著提升。

五是粮食产业提质增效。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实现集聚发展，提升规模效应。做强做优做大粮食龙头企业，培育多样化、个性化、优质化粮油产品，实现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协同。推动粮食精深加工转化，提高产品附加值。继续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推广特色粮油品牌建设，做强做大优势阳江粮油特色产业。

六是执法督查协同高效。创新完善执法督查机制、制度和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综合运用信用监管、动态监管等手段，着力提高执法督查现代化水平。建立权责清晰、管理科学、配合有力、协调高效的新型监管机制，实现监管理念现代化、监管机制科学化、监管手段信息化、监管格局协同化，执法督查效能明显提升。

《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规范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我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实际，制定《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二、主要内容

（一）正文

正文不分章，共十七条。主要是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范围、处罚裁量

原则、处罚裁量的等级、适用程序以及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 关于《适用规则》的适用范围

根据《适用规则》第二条规定，《适用规则》适用于阳江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市金融局）查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有关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案件。各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参照《适用规则》实施。

2. 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定义

为明确界定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定义，《适用规则》第三条明确规定：“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金融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地方金融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3. 关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原则

为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行使地方金融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公开透明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程序正当原则、综合裁量原则等原则。

4. 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裁量等级

《适用规则》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将行政处罚裁量等级划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分别在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就具体适用情形作了规定。《适用规则》在第十条规定了不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也不具有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在法定处罚幅度中依法给予一般处罚。《适用规则》还在第十一条规定了混合情形的裁量原则。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提出要“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因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相关违法行为直接损害社会公众合法权益、影响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一般会造成一定的“危害后果”。综上所述，地方金融监管领域绝大多数违法行为不宜适用“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5. 关于罚款幅度的计算方式

《适用规则》第十二条就一般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的计算方式作了规定，为行政处罚罚款幅度的裁量提供客观公正的公式：

一般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上， $[Y + (X - Y) \times 70\%]$ 以下，以上、以下限均含本数；

从轻处罚： $[Y + (X - Y) \times 30\%]$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从重处罚： $[Y + (X - Y) \times 70\%]$ 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金额。

X为法定最高处罚金额，Y为法定最低处罚金额，没有最低处罚金额时，Y值为零。

《适用规则》还在第十三条规定了如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的两项以上（含两项）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按罚款数额上限顶格处罚的处罚规定。

6. 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程序

为准确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规定了适用程序，主要是以下几点：

第十四条规定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十五条规定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和依据。

7. 关于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为的监督

为合理、合法、科学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效防止和杜绝行政处罚轻重失衡、宽严失度、滥用执法权的现象，有必要加强对自由裁量权行使行为的监督。《适用规则》第十六条规定，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工作进行监督。

8. 《适用规则》的有效期

《适用规则》有效期5年。

（二）附件

附件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表。目前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行业对象中，仅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有相应的监管法规、规章，而市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只有典当行的行政处罚权。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授权，市金融局作为市政府确定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的牵头部门行

使行政处罚权的裁量标准。此外，根据《行政处罚法》《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要求，制定了《阳江市金融工作局行政处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 减免责清单》解读

一、制定背景和必要性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完善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在大力推动法治市场监管建设的背景下，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以全面依法履行职能为主线，以规范执法、优质服务为基础，在法治的原则下改进和创新监管执法方式，在改革实践中不断完善与新形势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

二、制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职责，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措施。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三）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

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

（四）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国发〔2021〕26号）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试点经验的要求，全面落实“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根据实际制定发布多个领域的包容免罚清单；对当事人违法行为依法免于行政处罚的，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其自觉守法。要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

推行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制度。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法定职权，制定公布本主体减免责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

利用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公共卫生或社会安全突发事件实施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以及纳入重点执法领域、潜在风险较大、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纠错成本较高的违法行为不得纳入减免责清单。

三、主要内容

《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包括“四张单”，分别是免处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从轻处罚清单和免强制清单，涵盖网监、广告、计量、价格、知识产权等多个监管领域，共计53个事项。列入清单的事项均未触碰安全底线，但与企业日常经营和群众生活息息相关。对涉及保障人身安全、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稳定的领域（如食品、特种设备等），依法实施特殊严格监管，不纳入清单管理。

免处罚清单（20项）：免于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

处罚。《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不予处罚的两种情形：一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即法定免处罚，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先行责令改正，当事人及时改正则不予行政处罚；二是“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即酌定免处罚，主要为当事人符合特定裁量情形则不予行政处罚。本清单中仅含有酌定免处罚事项，共20项。

减轻处罚清单（9项）：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四条对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情形作出了具体规定。为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至少符合两种以上法定情形。

从轻处罚清单（22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对适用减轻处罚的违法行为，要求当事人符合一种法定情形。

免强制清单（2项）：免于强制是指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后果，采取非强制手段可实现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行政管理目的的，不采取行政强制手段。经研究，将“对涉嫌违法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列为免强制事项。

四、配套监管措施

下一步，我市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规范开展对市场监管轻微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审慎行使自由裁量权。对于列入《阳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管理的事项，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督促当事人自觉守法，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罚教结合，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行为中都能看到风清气正、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实现行政执法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2022年9月份人事任免

姓名	任免	单位	职务	任免时间	任免文号 (阳人社干)	备注
关德荣	任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 〔2022〕56号	
	免	阳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任			
邹 颍	任	阳江市乡村振兴局	副局长	2022.9		
何 寰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 〔2022〕57号	
	免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总经济师			
曾 琳	任	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局长	2022.9		
麦荣建	任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 〔2022〕58号	
	免	阳江市卫生学校	校长			
陈伟光	任	阳江市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2022.9		
廖俊忠	任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9	阳人社干 〔2022〕59号	
金国固	免	阳江市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9		
莫卓姬	任	阳江滨海新区(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9	阳人社干 〔2022〕60号	
谢彦举	免	阳江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2022.9		
陈清华	任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副馆长	2022.9	阳人社干 〔2022〕61号	

梁峻荣	任	阳江市第一中学	校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62号	
邝海	任	阳江市仙家洞水库管护中心	主任	2022.9	阳人社干〔2022〕63号	
刘有定	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64号	
	免	阳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副局长			
余中翠	任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65号	
姚德仁	免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副局长	2022.9		
刘欣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66号	
肖彤业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9		
梁小鸽	免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9		
洪锋	免	阳江市商务局	副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67号	退休
杨绿超	任	阳江市供销合作联社	主任	2022.9	阳人社干〔2022〕68号	
	免	阳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副局长			
潘卫国	任	阳江广播电视台	台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69号	
陈忠广	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70号	
	免	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张夏明	任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局长	2022.9	阳人社干〔2022〕71号	